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3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3月9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3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法定条件,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于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将本议案标题及内容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表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修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173.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	36,952.96	23,041.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425.63	8,161.00
3	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6,062.03	24,9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6,440.62	80,173.00

注: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或备案的名称为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173.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	36,952.96	23,041.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425.63	8,161.00
3	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6,062.03	24,9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6,440.62	80,173.0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新增:

1、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债券项下各项权利义务的解释、行使或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债券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债券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修订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修订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部分内容,并将预案名称修订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与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报告名称修订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报告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本次发行所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或金额、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债券利率(票面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委托该等中介机构制作、出具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报告、意见及其他申请文件,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申报程序、挂牌上市及其他事项;决定及安排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

3、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执行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协议、合同、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文件或资料,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根据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或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根据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决定公司是否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在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的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时(若有),根据最新规定或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修改相关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延期实施或终止;

9、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办理转股、债券赎回、利息支付等相关事宜;

10、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第四项、第七项、第九项授权的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外,其余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成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修订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将预案文件名称由"《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同时将内容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本次可转债预案涉及除上述表述调整外的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	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十)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新增"(二十)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根据全面实施注册制相关要求,修订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名称修改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增加2023年1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情况,删去"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表述

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7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23.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03.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会验[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1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44,369.00	20,335.74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675万m2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	21,000.00	6,212.7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965.00	4,121.0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672-04-01-81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9	4,733.49	-
合计		77,067.49	35,403.02	-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且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6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0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红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本公告附件1。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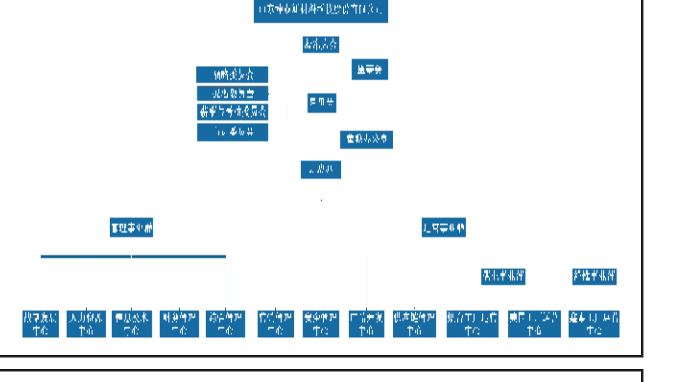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执行董事袁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袁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选举袁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及相关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袁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袁瑞先生

委员: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2)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宋执旺先生

委员:袁瑞先生、唐庆斌先生、蔡忠杰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蔡忠杰先生

委员:袁瑞先生、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

审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个人简历

袁瑞先生,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先后兼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先后兼任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兼任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任职关系外,袁瑞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杨云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杨云龙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辞职后,杨云龙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杨云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云龙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杨云龙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杨云龙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杨云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被告一: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四: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情况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并执行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

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贷款本息、罚息、律师费等共计46,617,812.83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处置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在联合授信抵押合同中提供的抵押资产在一定债权额度内优先受偿本案债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的概述

2023年1月18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申请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中院于2023年1月29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苏05破申1号],法院同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务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进入预重整。

本院认为,债务人系上市公司,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对债务人启动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七)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决定书》[(2023)苏05破申1号之一],苏州中院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如下:

1、临时管理人成员:常熟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员、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2、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制作相关报告;

(2)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4)协助债务人引入意向投资人;

(5)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6)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或者书面方式征集对预重整方案的意见;

(7)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遇有对各方主体利益影响重大的事项,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8)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标志着公司向重整事宜迈向重要一步。预重整是为了降低重整成本,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成功率。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法院启动中利集团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州中院送达的(2023)苏05破申1号《决定书》;

2、苏州中院送达的(2023)苏05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